

《嘉義縣公有古物清查》服務建議書

壹、計畫緣起

嘉義縣地處嘉南平原，古名諸羅山。在荷蘭人、鄭氏王朝來台以前，大致是原住民鄒族及平埔族中洪雅族的活動範圍。在鄭氏王朝時期，鄭氏治台 3 世共 23 年，在台灣設置 1 府 2 縣，即承天府與天興縣、萬年縣，今嘉義縣即在天興縣內。清治時期，台灣建置為 1 府 3 縣，即諸羅、鳳山、台灣等縣，隸屬於福建省。諸羅即是明鄭時的天興州，轄區廣泛，南接台灣縣北至雞籠。嘉南平原的漢人日增，開墾殆已普遍且至為繁榮。及康熙至乾隆年間在民雄、大林一帶相繼完成數座埤圳，農業灌溉多被其澤。乾隆 51（1786）年，發生林爽文事件，由於諸羅軍民堅守城池，使林爽文等人不能染指；因此在兩年後，乾隆帝為嘉許諸羅縣民的忠義，取「嘉其忠義」的意思，賜名嘉義，諸羅縣才改名為嘉義縣。

嘉義縣的開發甚早，自古即具有豐富的歷史文物與充沛的人文景觀與資源，在台灣歷史的發展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然因天災、戰亂等因素，現今被指定與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數量相對較少¹，但是體型較小的文物²（後文統一稱「古物」）躲避災禍保存至今，數量豐富；從古物中可以了解地方開發的歷史、社會經濟發展與藝術文化的成就，且自歷史建築及地方文化館內現存的古物，能清楚展現地方的現代性建設，以及地方特色產業的根源。因此，如何從文化、教育等方面來加強對嘉義縣珍貴文化資產的保存、研究與再利用，使其在未來國際間乃至世界文化遺產中扮演重要角色，是日益重要與應落實推展的新方向。

¹ 依嘉義縣政府公告，縣內古蹟有：王得祿墓園、水仙宮、奉天宮、大興宮、六興宮、大士爺廟、吳鳳廟、半天巖紫雲寺、配天宮等九座；歷史建築有：東石郡役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及中央廣播電台民雄分台日式招待所等二處。

²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法過程中，立法院最後議定採用「古物」，而不採用由文建會提出「文物」。一般而言「古物」一詞有時代久遠的文物之意思。

古物是人類文明演進的重要佐證，也是過去歷史遺存的軌跡。隨著近年來世界地球村的跨區域觀念影響，對古物保存與維護觀念意識已逐漸抬頭。目前我國對於古物保存、修護、分級的主要法令依據為《文化資產保存法》³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章總則第三條六款：「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依該法法條所言「古物」，於時間範疇上，並不限指時代久遠之物，因有「指各時代」之字句，並不完全以時間價值衡量之；再者，於族群文化及地域的範疇上，該法所稱之「古物」，並不限指漢族群或大陸出土與傳世的古文物，因有「各族群」為解釋，故重點在「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古物之定義，積極展開對嘉義縣古蹟、歷史建築、地方文化館及縣內公有古物全面的清查實有其必要性。加諸國立故宮博物館南部院區（簡稱故宮南院），計畫於嘉義縣太保市廣達七十公頃的基地上建立一座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並預計於民國100（2011）年開館。因此對嘉義縣公有古物的清查更顯重要性與意義。

貳、計畫構想與服務內容

一、計畫依據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
2. 嘉義縣公有古物清查計畫
3. 其他政府相關法令。

³ 《文化資產保存法》經總統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

二、計畫內容

(一) 古物的範圍描述

《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古物的範疇敘述：「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因此古物的認定須包含以下幾項基本要素：

1. 古物必須是真實物的遺存物，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的基本要素。

(1) 構成古物的歷史要素包括：重要的歷史物件；重要的科學技術和文化生產活動；典章制度；民族和宗教；家庭和社會；文學和藝術；民俗和時尚；以及其他具有獨特價值的歷史要素。

(2) 透過其他已確定的古物遺存物，或其他鄰近的文化系統資源，或其自身足以證明其為真實的遺存實物，或透過其他相關可靠的研究佐證作為依據。只有簡單的文獻記載和口頭傳述，皆不能成為古物斷代的有力證據與標準。

(3) 有關古物的時代要素，指的是現存實物的真實遺存年代。通過文獻記載可以印證年代的準確性，但不應作為判斷年代的主要依據。一個組群中存在不同年代的單體文物，或一個單體中存在不同年代的組群，應仔細分別說明與註明。不能準確判定年份時，可以將年代斷定在世紀的上、中、下葉，或王朝的早、中、晚期範圍內，或有特定的斷代權威作為依據。

(4) 有關古物的名稱訂定，依次可使用工藝美術史上的專有名稱，也可以使用藝術史學或考古學上的特定名稱，還可以使用有明確紀年或重要紀念意義的、在學術間公認且約定俗成的名稱。

2. 古物必須具有歷史的真實性。

(1) 現存的文物必須是歷史上真實的原始遺存物，包括當時的完整使用狀態，或歷史上的傳世狀態，或因長期入土、出土受損後的殘缺狀態。

(2) 現存的實物必須保存當代文物的完整器型、品類等歷史研究功能。

(3) 對於現存的實物在當代或後代，經研究檢測出因保存與維護的目的必須以修復與加固的手段進行局部干預時，在不改變其古物或文物的歷史與文化價值者。

(4) 曾經不被認定或被遺漏的古文物，後經研究與再確認證明且更正後，也應視為歷史的範疇。

(5) 借用古文物歷史名稱所作之新仿作、偽造古文物，不屬於歷史認定的範疇。

3. 古物、文物的根本價值是其自身的價值，包括「歷史價值」、「藝術價值」和「科學價值」。

對古物價值的認識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隨著社會發展，人們科學文明演進與橫、縱軸發展面向的不斷提升而不斷深化的。

(1) 有關古物的「歷史價值」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a. 由於某種重要的歷史原因而製作，並真實地反映了這種歷史實際。

b. 在其中發生過重要事件或有重要人物曾經在其中活動，並能真實地顯示出這些事件和人、事、時、地、物活動的特殊歷史環境。

c. 體現了某一歷史時期的物質生活與生產方式、思想觀念、風俗習慣和社會風尚。

d. 可以證實、訂正、補充文獻記載的史實。在現有的歷史遺存中，其年代和類型獨特珍稀，或在同一類型中具有代表性。

e. 能夠展現古物、文物自身的發展變化與特徵。

(2) 有關古文物的「藝術價值」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a. 工藝美術方面，泛指人文的空間構成、造型、裝飾、紋飾等形式美的範疇，或是對於年代、類型、題材、形式、工藝美術等獨特的可移動、不可移動的審美造型或藝術成品。

b. 建築藝術方面，附屬於建築古蹟之中的造形藝術品，包括雕刻、書畫、壁畫、塑像、家具、器物，以及固定的裝飾和陳設品等。

c. 上述各種具人文、審美藝術的創意構思和表現手法。

(3) 有關古文物的「科學價值」主要是工藝史和科技史方面的價值，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a. 規劃和設計，包括地上、地下物的選址佈局，生態環境，災害防禦，以及造型、結構設計等等的具體呈現。

b. 結構、材料和工藝，以及它們所代表的當時科學技術水準，或科學技術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貢獻與環節。

c. 本身即是某種科學實驗及生產、交通等等的工具設施或產物物件。

d. 其中仍記錄和保存著重要的科學技術與研究資料。

e. 即使是運用現代的科技與技術，都不易或無法再複製與達到所呈現的水準。

(二) 古物的基本分類

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實行細則的相關規定，所謂「古物」乃指在歷史、科學與藝術三方面具有特殊文化價值與重要意義者，以及具有研究或保存價值的文化遺存物，包括以下兩大類：

1. 可移動古物：

如美術工藝品中的玉器、陶瓷器、青銅器、群金器（金銀器、鐵器、琺瑯）、漆器、家具、書法繪畫、雕塑（牙骨角器、竹木雕器、石雕、泥塑）、織繡服飾、古籍善本、碑帖印拓、郵幣票卷、圖書檔案資料（名人遺物、檔案文書、璽印符牌、碑帖拓本）以及文玩雜項（甲骨、古硯、琺瑯）等獨具歷史考古資料者。

2. 不可移動古物：

如古蹟建築與構件文物、古蹟中古物等（古蹟中古物乃指原為某古蹟建築之一部份，卻可依需要而移動保存之古物）。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三條又將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等三類。其中古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依照「古

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計十二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⁴

- (1)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2) 明定一般古物之登錄基準。(第二條)
- (3) 明定重要古物之指定基準。(第三條)
- (4) 明定國寶之指定基準。(第四條)
- (5) 明定一般古物之登錄程序。(第五條)
- (6) 明定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程序。(第六條)
- (7) 明定經審議登錄一般古物，辦理公告應載明事項及公告方式。(第七條)
- (8) 明定經審議登錄之一般古物，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清冊，並載明相關事項。(第八條)
- (9) 明定古物登錄、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基準。(第九條)
- (10) 明定古物登錄、指定之廢止應辦理公告，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項。(第十條)
- (11) 明定古物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第十一條)

(三) 古物的清查範圍：

本計畫清查範圍以嘉義縣古蹟、歷史建築、地方文化館、公務機關所屬之公有古物為清查範圍，並擬於清查結束後，召開審查會議，將具有科學、美學、歷史意義之物件，逐案討論是否登錄為本縣古物，並針對具危險性古物提出保存維護建議。

清查之對象則包含：

1. 原已登錄之古物重新清查：請教育局社教課移轉檔案。
2. 古蹟內古物清查：包括匾額、香爐、楹聯、壁畫。
3. 歷史建築內古物清查：以展現現代化進程的器械工具為清查對

⁴ 參照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1018-5 號令訂定發佈施行之「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象。

4. 地方文化館古物清查：以館內收藏具有地方歷史、文化、社會意義之文物為清查對象。

5. 縣府鄉鎮公所列管，超過 60 年之文物及文書（日治時期檔案）清查。

6. 其他公有古物：縣政府所有之古文書或文物；例如蒸氣火車頭。並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對於嘉義縣轄區一般古物進行登錄，其基準有以下六項要點：⁵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6.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四）古物的清查方法：

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一般古物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1. 實物勘查。
2. 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3. 辦理公告。
4. 直轄市、縣（市）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另依「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 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⁵ 參照「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辦法為之。

2. 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3. 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形狀、尺寸、重量、出處等綜合描述。
4. 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5. 其他相關事項。

在古物的指定基準上，明列如下：⁶

1. 玉器：時代確切，質地優良，在藝術上和工藝上有特色及價值者；有確切出土地點，有刻文、銘記、款識或其他重要紋飾特徵，可作為斷代標準者；有明顯地方特點，能代表考古學一種文化類型、一個地區或作坊傑出成就者；能反映某一時代風格並與地方有特殊淵源者。

2. 陶瓷器：代表考古學某一文化類型，其造型和紋飾具有特殊重要藝術價值者；燒製技藝獨特及精巧冥器、年代確切或有確切考古出土地點與資料，可作為斷代標準者；能在材料科技史上或工藝美術史上有特殊重要價值者。

3. 群金器：在我國冶鑄、鍛造科技史上，佔有特殊重要地位的金屬製品（金銀器、鐵器、琺瑯）；有錯金銀、鑲嵌等工藝精湛的古代器具，或造型紋飾十分精美、質地良好、遺存稀少可作斷代標準的金銀器製品

4. 漆器：代表某一歷史時期典型工藝品種和技藝特點的；質地良好、器型完整、造型、紋飾、雕工、髹漆工藝水準高超的；或為著名工匠或藝術家的代表作。

5. 家具：以黃花梨木、紫檀木、雞翅木、鐵梨木、烏木等珍貴木材製作、造型優美、保存完好、榫接工藝精良的家具；近代名人使用的或具有重大歷史價值的家具。

6. 書法繪畫：具有特殊重要價值的歷代名人手跡；重要藝術流派或著名書畫家的代表作精品；著名學者、收藏家批校題跋、且批校題

⁶郭祐麟，〈談古物分級指定及實施策略〉，《國家歷史文物數位典藏計畫電子通訊》10，2002。

跋內容有一貫歷史或有系統地留存下來的，具有特殊重要學術資料價值者。

7. 雕塑：雕塑（牙骨角器、竹木雕器、石雕、泥塑）時代確切，具有特殊重要價值，在雕塑藝術史上具有特殊重要價值的；為各個時期著名工匠或藝術家的代表作；或有題記款識，具有鮮明時代特點，反映民族工藝特點和工藝發展史。

8. 織繡服飾：織繡或服飾品種、時代、產地準確的；形制特殊典型能代表一個歷史時期或某一地區工藝水準的重要價值遺存物；色彩艷麗、紋飾精美、編織技法獨特具有典型的時代特徵；或為著名織造廠、織繡工藝家的代表作。

9. 古籍善本：在印刷史與文化史領域有重要價值的稿本、手抄本；在圖書內容、版刻水準、紙張、印刷、裝幀等方面有特色的印本（包括刻本、活字本、有精美版畫的印本、彩色套印本）、抄本；有著名學者、藏書家批校題跋、且批校題跋內容具有特殊重要學術資料價值的印本、抄本。

10. 磚瓦碑刻：刻有年款或物主銘記可作為斷代標準的造像碑；能直接反映社會生活與生產，神態生動、造型優美、技法精巧、內容豐富的畫像石；有重大史料價值或藝術價值的碑碣墓誌；文字或紋飾精美，歷史、藝術價值特殊重要的磚瓦。

11. 郵票幣券：在我國錢幣發展史上佔有特殊重要地位、具有特殊重要價值的、質地良好的、遺存稀少的歷代錢幣、錢范、鈔版和反映清代、民國郵政歷史的、存量稀少的；我國立國以來具有特別重要價值的票卷和郵品。

12. 圖書檔案資料（名人遺物、檔案文書、璽印符牌、）

（1）有關名人遺物：已故歷史著名人物的具有特殊重要價值的手稿、信劄、題字等以及具有特殊重要意義的用品。

（2）有關檔案文書：從某一側面反映社會生產關係、經濟制度、政治制度和土地、人口、疆域變遷以及重大歷史事件、重要歷史人物事跡的歷代詔諭、文告、題本、奏摺、誥命、輿圖、人丁黃冊、田畝

錢糧簿冊、紅白契約、文據、書劄等官方檔案和民間文書中，具有特殊重要價值的。

(3) 有關璽印符牌：具有特殊重要價值的官私璽、印、封泥和符牌；明、清篆刻中主要流派或主要代表人物的代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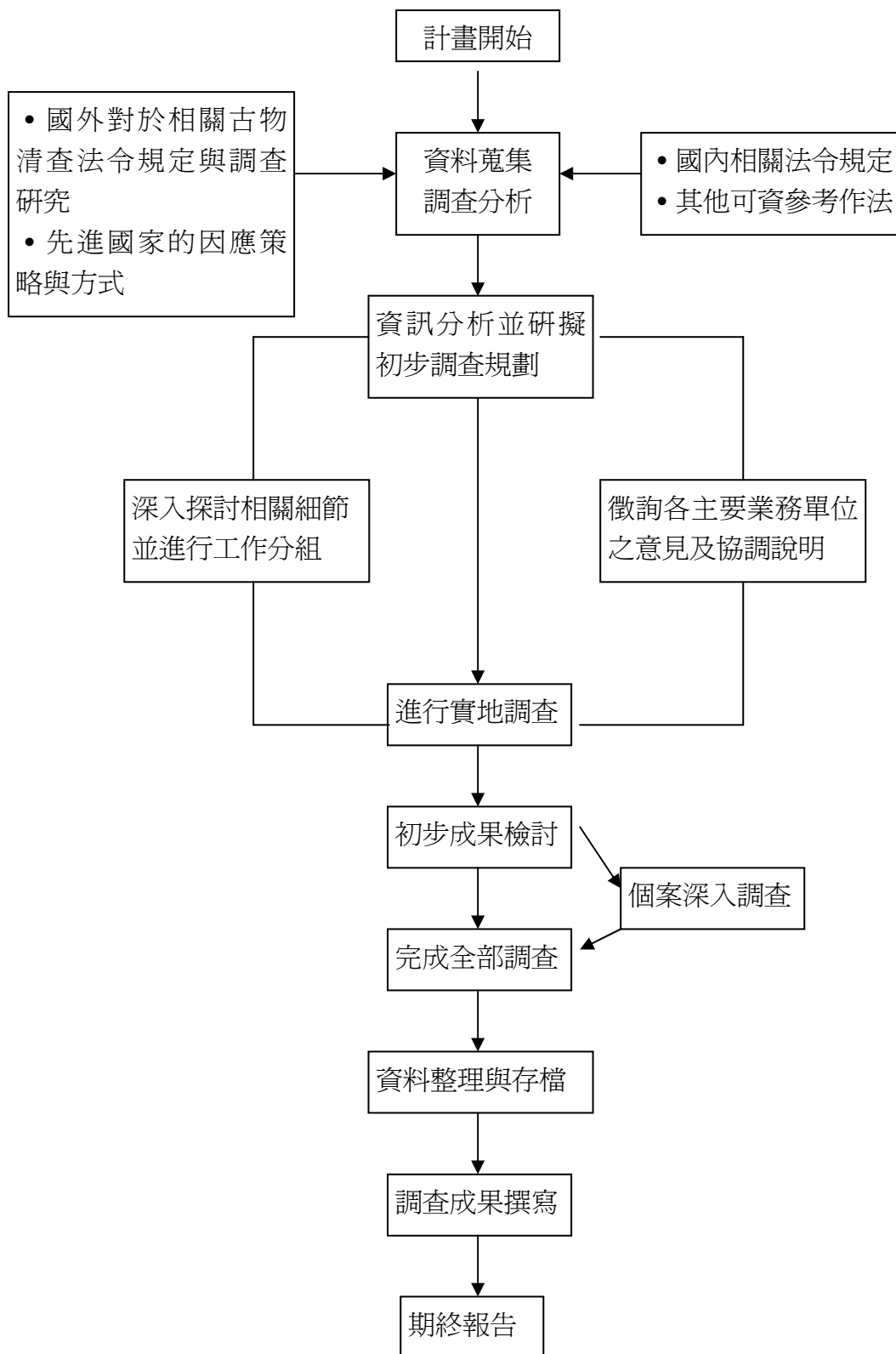
(五) 古物清查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期六個月，自簽約日起即進行嘉義縣內公有古物普查，並於民國96年12月進行期中報告與審查，民國97年2月繳交成果報告並製作網頁。

計畫期程表

項目 \ 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籌備、經費規劃、簽約	●					
進行公有古物普查	●	●	●	●		
期中報告及審查				●		
報告書修正					●	
報告書定稿					●	●
繳交報告書						●
製作網頁						●
辦理核銷結案						●

(六) 古物清查計畫工作流程圖期程：



(七) 調查學術團隊：

一、計畫主持人

姓名	汪天成	性別	男
現職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二、專任助理

姓名	李貴民	性別	男
現職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兼任講師		

三、兼任助理

姓名	郭盈良	性別	男
現職	國立嘉義大學台灣文化研究中心助理		

姓名	賴美如	性別	女
現職	國立嘉義大學古物清查計畫兼任助理		

參、預期成果

古物承載過往世紀各個種族的文明發展，深刻記錄歷史生活風貌，代代相傳的風俗民情和工藝美學觀念。鑒於漫長的消逝年代，幾經戰亂禍害及人為破壞，不朽的文明逐漸消失，世界各國警覺先民遺存的重要性，亦因全球化的思潮，社會生活在高度科技環伺下，文化遺產在政治、經濟及文化各層面益發揮其聯繫作用，因此，推動古物保存、建立科學研究機制、提高科學保護技術成為目前全世界為維護人類共同遺產的首要任務。

嘉義縣公有古物的清查計畫將有助於古物現況資訊的公開，並符合世界古物保存維護的潮流。公有古物清查完成後，將呈現報告書及製作網頁；並將計畫成果作為：

- 一、 嘉義縣古物類文化資產的基本資料。
- 二、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古物的保存意義，並增加本縣文化資產的內涵。
- 三、 擴大民眾保存文化資產的範圍與視野，並改觀對文物的態度，進而珍惜與保存。
- 四、 作為故宮南院成立前的準備，蒐集整理本縣內所有文物舉辦展覽，具體呈現本縣的歷史內涵。

計畫主持人簡介

汪天成老師

一、論文

(一) 期刊論文

1. 汪天成。1979.09。宋元諸宮調輯佚。中華學苑第二十三期：127-186。
2. 汪天成。1981.09。諸宮調的興起和衰微。中外文學。
3. 汪天成、吳筱鳳。1990.06。平話新探--從「姐己荒悅紂王」的發現談起。嘉義農專學報第二十三期：215-238。
4. 汪天成。1992.09。白兔記研究。嘉義農專學報第三十期：155-191。
5. 汪天成。1993.06。九宮正始引元傳奇研究之一--劉智遠。嘉義農專學報第三十三期：109-138。
6. 汪天成。1993.09。九宮正始引元傳奇研究之二--趙氏孤兒。嘉義農專學報第三十四期：135-156。
7. 汪天成。1994.11。富春堂本趙氏孤兒記初探。嘉義農專學報。
8. 汪天成。1998.10。永樂大典戲文三種用韻考。嘉義農專學報。
9. 汪天成。2002.02。全家錦囊大全劉智遠初探。國立嘉義大學學報：51-69。

(二) 研討會論文

1. 汪天成。2002.11。「咬齋記」初探。第一屆中國小說與戲曲學術研討會：29-44。
2. 汪天成。2003.07。舜父考。第一屆簡牘學術研討會：113-124。
3. 汪天成。2005.07。白兔記的演變。第二屆中國小說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107-126。

二、其他著作

1. 汪天成。1979。諸宮調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所碩論。
2. 汪天成。1982。忒煞情多：散曲精華賞析。聯亞出版社。
3. 汪天成。1990.04。趙氏孤兒記研究。紅豆書局。